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有關收購 GLM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收購事項；
- (2)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 (3) 控股股東建議出售股份；
及
- (4)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 本公司與管理層賣方訂立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管理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管理層銷售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之 29.4% 及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之 75.1%；及(ii) 本公司亦與投資者賣方訂立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投資者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投資者銷售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之 56.1% 及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之 24.9%，總代價為 12,807,658,245 日圓（相當於約 896,976,000 港元）。總代價其中 7,855,450,135 日圓（相當於約 550,152,000 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1.7085 日圓（相當於約 0.82 港元）配發及發行 670,918,575 股代價股份結付，而 4,952,208,110 日圓（相當於約 346,825,000 港元）則以現金結付。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5.5%。

由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故本公司擬落實目標公司股份合併，當中涉及(i)合併目標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導致少數股東將持有目標公司碎股；及(ii)於其後促使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按照日本適用規則及法律以現金收購該等碎股。完成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收購餘下目標公司股份」一節，以瞭解目標公司股份合併之其他詳情。

目標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輛(電動車)，以及提供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

認購事項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70,731,70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

特定授權

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控股股東建議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張先生告知，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82港元向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6%。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權益擁有人為何先生之關聯人士。

建議股份出售事項須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以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之完成為條件，且非取決於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之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目標公司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鑑於張先生及何先生於建議股份出售事項當中擁有權益，彼等並無出席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會議。

於本公佈日期，(i)何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ii)張先生擁有2,633,622,31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張先生、何先生及彼等各自身為股東之關聯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ii)目標公司股份合併之詳情；(i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容許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核對通函之所有必要資料。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有關事項須待收購條件及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完成目標公司股份合併須待收購完成、認購完成及根據適用之日本法律及規例落實若干程序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由於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完成須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A.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本公司可能收購所有目標公司股份及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 本公司與管理層賣方訂立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管理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管理層銷售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之29.4%及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之75.1%；及(ii) 本公司亦與投資者賣方訂立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投資者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投資者銷售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之56.1%及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之24.9%，總代價為12,807,658,245日圓（相當於約896,976,000港元）。總代價其中7,855,450,135日圓（相當於約550,152,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7085日圓（相當於約0.82港元）配發及發行670,918,575股代價股份結付，而

4,952,208,110日圓(相當於約346,825,000港元)則以現金結付。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

由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故本公司擬落實目標公司股份合併，當中涉及(i)合併目標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導致少數股東將持有目標公司碎股；及(ii)於其後促使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按照日本適用規則及法律以現金收購該等碎股。完成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收購餘下目標公司股份」一節，以瞭解目標公司股份合併之其他詳情。

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1.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就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而言，管理層賣方及賣方代表；及
- (iii) 就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而言，投資者賣方及賣方代表。

主要事項

根據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管理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之管理層銷售權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根據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

購而投資者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之投資者銷售權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收購協議日期，有關管理層銷售權益及投資者銷售權益之詳情如下：

| | 目標 公司股份 | 佔已發行 目標公司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目標公司 購股權 | 佔尚未 行使目標 公司購股 權總數 百分比 |
|-------|---------------|-----------------------------|--------------|-----------------------------------|
| 管理層賣方 | 10,585 | 29.4% | 4,500 | 75.1% |
| 投資者賣方 | <u>20,186</u> | <u>56.1%</u> | <u>1,490</u> | <u>24.9%</u> |
| 總計 | <u>30,771</u> | <u>85.5%</u> | <u>5,990</u> | <u>100.0%</u> |

總代價

目標公司銷售權益之總代價為12,807,658,245日圓（相當於約896,976,000港元），包括：

- (i) 本公司向管理層賣方按下列方式就管理層銷售權益償付5,051,472,515日圓（相當於約353,777,000港元，即總代價約39.4%）：
 - (a) 1,753,679,850日圓（相當於約122,81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在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b) 2,702,217,665日圓（相當於約189,248,000港元）將在收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2港元向管理層賣方配發及發行230,791,106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及
 - (c) 餘額595,575,000日圓（相當於約41,711,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將在收購完成後支付予託管代理並由託管代理持有，且將僅在收購完成滿一年後發放

予管理層賣方，條件為各管理層賣方須在有關發放日期繼續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或受聘於目標公司，且已符合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之條款；及

- (ii) 本公司向投資者賣方按下列方式就投資者銷售權益償付7,756,185,731日圓（相當於約543,200,000港元，即總代價約60.6%）：
 - (a) 2,602,953,260日圓（相當於約182,296,000港元）將在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及
 - (b) 5,153,232,471日圓（相當於約360,903,000港元）將在收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2港元向投資者賣方配發及發行440,127,469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總代價約12,807,658,245日圓（相當於約896,976,000港元）乃收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協商釐定：(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市場法中的公司交易法，根據近期所認購的新目標公司股份對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作出之初步估值；(ii)於二零一六年向六名機構投資者發行之D類優先股之發行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360,000日圓（相當於約25,000港元）；(iii)目標公司之財政狀況；及(iv)日本電動車業之前景。

代價股份

合共670,918,575股代價股份將根據收購協議發行，配發及發行時將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9%，並已假設自本

公佈日期起直至收購完成為止，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收取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折讓約19.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4港元折讓約12.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4港元折讓約2.4%；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每股0.59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452,950,000港元以及於該日2,451,771,1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9.0%。

發行價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條件

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及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之完成彼此互為條件，且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收購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收購完成所需之本公司全部企業批文，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批文；
- (ii) 取得收購完成所需之各機構投資者賣方全部企業批文；
- (iii) 目標公司董事會通過批准轉讓目標公司銷售權益之決議案；
- (iv) 目標公司股東通過批准修訂目標公司細則以刪除其中細則第20條(須優先向若干類別目標公司股東派發總代價)之決議案；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其後撤銷；
- (vi) 符合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就向管理層賣方及投資者賣方提呈出售代價股份產生之任何及全部規定；
- (vii)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達成或豁免認購完成之條件，收購完成除外；
- (viii) 概無管理層賣方終止任何彼與目標公司之間僱傭合約或董事任命；
- (ix) 管理層賣方及投資者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所作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收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x)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作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於收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xi) 獲得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就其簽立、落實及完成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批文、許可、授權或准許(視情況而定)，而所有該等同意、批文、許可、授權及准許於收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未撤銷或撤回；
- (xii) 獲得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管理層賣方合理地認為就其簽立、落實及完成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批文、許可、授權或准許(視情況而定)，而所有該等同意、批文、許可、授權及准許於收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未撤銷或撤回；
- (xiii) 持有目標公司之總投票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目標公司股東及持有目標公司各類股份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之目標公司股東(a)訂立收購協議；或(b)簽立函件豁免該目標公司股東所持若干權利，並同意投票贊成任何導致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100%投票權之行動及就有關行動提供其他所需協助；及
- (xiv) 本公司並無收到由聯交所發出之任何以下通知：(a)簽立或履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會致使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或(b)收購協議項下交易構成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豁免上文第(iii)、(iv)、(viii)、(ix)及(xiii)項所載之收購條件(或其中任何部分)；及管理層賣方可豁免上文第(x)項所載之收購條件。

倘上述任何收購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立即終止，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及責任，惟於終止當日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與認購完成同時落實。

管理層賣方作出之不競爭及禁售承諾

根據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自收購完成起計一(1)年期間：

- (i) 管理層賣方不得(不論單獨或共同、透過任何人士或作為任何人士之顧問、代理或管理人)在目標公司現時或曾經於任何以下日期或時間進行以下業務之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涉及與目標公司於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日期或於該日前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進行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協助有關業務；及
- (ii) 管理層賣方除非事前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發售、出借、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轉讓或出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代價股份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代價股份擁有權經濟風險的類似協議(不論本公佈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或宣佈擬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或使其生效。

投資者賣方作出之禁售承諾

根據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於收購完成起計一(1)個月期間，除非事前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投資者賣方不得發售、出借、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轉讓或出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代價股份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代價股份擁有權經濟風險的類似協議。

2. 收購餘下目標公司股份

根據日本公司法(会社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例，經修訂)，已收購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之要約方，取得股東大會及受下文所述股份合併程序規限之股份類別持有人類別大會(種類株主總會)批准後，可強制出售所有餘下股東之權益，以交換為現金，方法為促使標的公司合併若干數目的現有股份至較少股數，以致餘下股東所持股份變為碎股(即少於一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由要約方或標的公司收購為庫存股，因此，收購方將持有標的公司之100%投票權。

倘合併股份以換取碎股，則並無既定規則以釐定須向少數股東支付之價格；惟少數股東可(i)反對該價格，並向日本之法院呈請，以釐定價格或(ii)倘該股份合併屬違法或違反標的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可能會對股東之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則要求日本之法院發出禁制令，以阻止股份合併。

由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故本公司擬對目標公司實施股份合併，方法為(i)合併目標

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導致少數股東將持有目標公司碎股；及(ii)於其後促使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按照日本適用規則及法律以現金收購該等碎股(「目標公司股份合併」)。目標公司股份碎股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或目標公司按每股現有目標公司股份364,700日圓(相當於約26,000港元)支付，與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之代價相同。假設根據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碎股(相當於5,209股現有目標公司股份)以交換為現金，就目標公司股份合併應付之總代價為1,899,722,300日圓，相當於約133,046,000港元。完成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管理層賣方及投資者賣方之資料

管理層賣方為三名個別人士，分別為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營運總裁及財務總裁。有關管理層賣方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團隊」一節。

投資者賣方包括目標公司之兩名董事及八名僱員、六名個人投資者及二十五名公司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管理層賣方、投資者賣方及(如投資者賣方為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投資者之資料載列如下：

| 公司投資者 | 主要業務活動 |
|--------|--------|
| 投資者賣方A | 日本創業基金 |
| 投資者賣方B | 日本創業基金 |
| 投資者賣方C | 日本創業基金 |
| 投資者賣方D | 日本創業基金 |
| 投資者賣方E | 日本創業基金 |
| 投資者賣方F | 日本創業基金 |

| 公司投資者 | 主要業務活動 |
|--------|------------------------------------|
| 投資者賣方G | 資產管理公司 |
| 投資者賣方H | 資產管理公司 |
| 投資者賣方I | 資產管理公司 |
| 投資者賣方J | 資產管理公司 |
| 投資者賣方K | 投資控股 |
| 投資者賣方L | 投資控股 |
| 投資者賣方M | 日本物業管理公司 |
| 投資者賣方N | 日本保險代理 |
| 投資者賣方O | 沙地阿拉伯投資公司 |
| 投資者賣方P | 於日本製造用於先進範疇之電子零件及電路產品 |
| 投資者賣方Q | 批發及分銷電氣設備及設備電線供應之日本公司 |
| 投資者賣方R | 於日本製造汽車維修工程所用工具、其他一般工具及相關設備 |
| 投資者賣方S | 於日本製造伺服器、運動控制器、交流電動機驅動器、開關鍵及工業用機械人 |
| 投資者賣方T | 日本汽車代理商 |
| 投資者賣方U | 辦公室自動化相關產品製造商 |
| 投資者賣方V | 進口／安裝建材及設計／開發家居設備之日本公司 |
| 投資者賣方W | 日本化妝品原設計製造商 |

| 公司投資者 | 主要業務活動 |
|--------|------------|
| 投資者賣方X | 銷售及分銷男裝及女裝 |
| 投資者賣方Y | 製造服飾 |

4. 目標公司之資料

股權結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於日本京都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i)合共35,980股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當中包括10,575股普通股、5,125股A類優先股、4,155股B類優先股、14,109股C類優先股及2,016股D類優先股；及(ii)合共5,990份尚未行使目標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目標公司合共5,990股普通股，每份目標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00,000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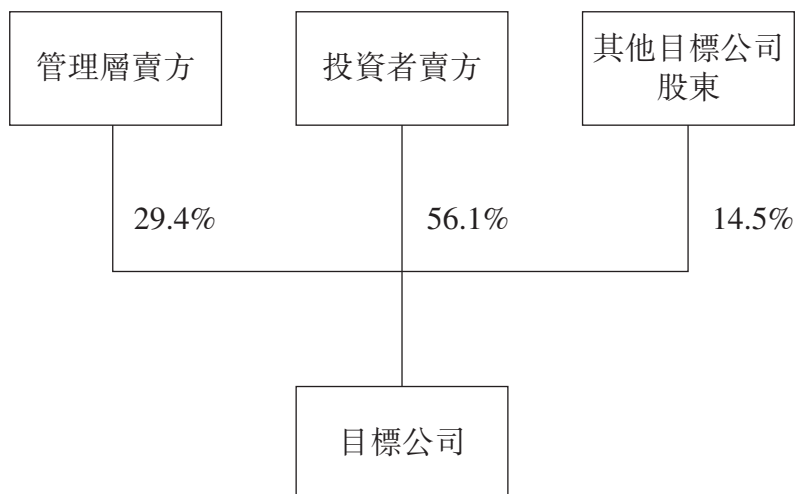
A、B、C及D類優先股彼此附帶不同權利，並於各方面(包括優先分配目標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優先股息、要求目標公司購回優先股或交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及有關保留事宜之否決權)與目標公司普通股附帶不同權利。普通股及A、B、C及D類優先股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相同表決權。

目標公司購股權受有關(包括)行使期及行使限制之不同條款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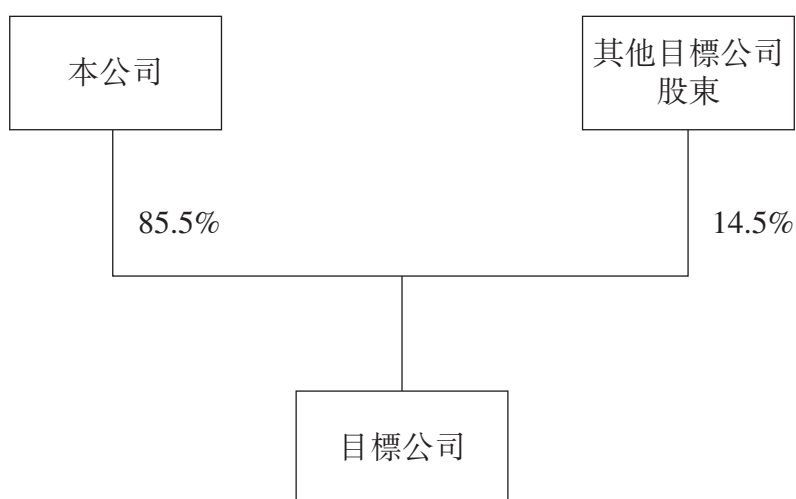
於收購完成後，根據目標公司購股權現行條款，本公司擬持有本公司收購之目標公司購股權，直至失效為止，或促使目標公司註銷本公司收購之目標公司購股權。倘本公司選擇註銷目標公司購股權，則本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採取一切所需程序，以註銷該等購股權。

目標公司(i)於收購協議日期；(ii)緊隨收購完成後；及(iii)緊隨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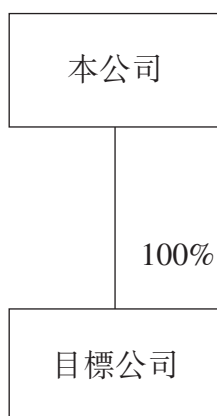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簡化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收購完成後但於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完成前，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5.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務

目標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日本京都，其主要於日本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動車，以及為下游電動車製造商提供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電動車工程解決方案。目前，目標公司已於市場推出一款名為「Tommykaira ZZ」之跑車型電動車，並正在開發一款名為「GLM-G4」之超級跑車型電動車。

Tommykaira ZZ

第一代Tommykaira ZZ是由日本改裝製造商Tommykaira於一九九零年代設計之中型引擎跑車型汽車，於二零零零年代停產。於二零一一年，目標公司收購Tommykaira商標之永久獨家特許權（不設地理區域限制）以及開發、製造、設計及使用「Tommykaira ZZ」品牌名稱及其設計圖紙之權利。目標公司憑藉其本身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開發其首款電動車Tommykaira ZZ。Tommykaira ZZ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首次推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國之「古德伍德速度節」賽車型車輛活動中展出。

作為目標公司製造及銷售之首個電動車型號，Tommykaira ZZ 受到極大關注，並初步限量生產99輛。於二零一五年，目標公司開始生產Tommykaira ZZ，並經由其官方網站及透過日本國內分銷商(包括汽車零部件零售商)行銷及銷售予日本客戶，而其主要目標客戶為高淨值人士。

GLM-G4

隨著Tommykaira ZZ推出後，目標公司設計一款名為GLM-G4之超級跑車型號，該型號為四座位轎車，安裝了容量更大的電池組，並具備更長續航力。GLM-G4之概念乃於二零一六年在巴黎之Salon Mondial de l'Automobile展覽會上發佈。GLM-G4現正處於設計及開發階段，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開始進行試點測試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入生產。目標公司擬於日本、亞太區、海灣合作委員會地區及歐洲等地區行銷GLM-G4。

工程解決方案

除製造及銷售跑車型電動車外，目標公司亦因應客戶之需要為彼等提供平台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工程解決方案。該等工程解決方案使目標公司得以廣泛應用其在電動車方面之專業知識。

研發

為提高其市場競爭力，目標公司已於日本京都宇治市設立研發中心，主要集中開發其電動車產品之技術能力，並已於日本註冊一項與汽車主車架及使用有關主車架之汽車有關之發明專利。

生產及製造

目前，目標公司之所有電動車及平台底盤均由日本一間第三方製造商根據目標公司與該製造商之框架分包合約進行製造。由

於目標公司已完全掌握生產電動車及平台底盤之技術，目標公司能夠委聘不同的原設備供應商，按照目標公司之指示及要求生產及裝嵌電動車零部件及電動車。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團隊

目標公司擁有一支於汽車設計、開發、質量監控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已與日本汽車行業的市場業者建立強大網絡之專業團隊。為確保主要人員持續參與目標公司之業務，目標公司之四名現有主要人員（包括行政總裁、營運總裁、財務總裁及技術總裁）須分別於收購完成之時與目標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該等主要人員之職責及簡介載列如下：

小間裕康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目標公司之整體業務以及就其營運及發展作出策略性決策。彼成立目標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出任目前的職務。除成立目標公司外，小間先生於商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物色一間為國內外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服務之業務流程外包公司。

田中智久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營運總裁，負責監督目標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營運。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目標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出任目前的職務。在加入目標公司之前，田中先生受聘於Nestle Japan Limited，並專門負責銷售策略及業務發展。

長野草太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兼財務總裁，負責監督目標公司財務表現及編製其財務計劃。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目標公司，而在加入目標公司之前，長野先生曾擔任一個日本私募股權基金之副總裁，負責進行多宗收購及融資交易。

藤墳裕次先生，為目標公司之技術總裁，負責目標公司之電動車產品開發及質量監控。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加入目標公

司，並一直出任目前的職務。藤墳先生於日產汽車及豐田汽車等日本汽車公司任職時，在車身、底盤車架及平台的設計工程方面積逾10年經驗。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千日圓 | 約相當於 千港元 | 千日圓 | 約相當於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 | 811,888 | 56,860 | 793,627 | 55,581 |
| 除稅後虧損 | 812,920 | 56,932 | 794,864 | 55,668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千日圓 | 約相當於 千港元 |
| 資產淨值 | | | 899,488 | 62,995 |

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在通函刊發日期前為期不超過六個月之追加期間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供載入通函。根據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進行之目標公司財務盡職審查，預期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上述財務數字作出若干調整，當中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購股權相關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固定資產折舊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估值及減值。在作出上述調整後，預期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除稅前及除稅後均仍然錄得虧損淨額。

業務計劃

為把握市場對「GLM-G4」之正面回應及反饋，以及全球對電動車日益增長的需求，目標公司將繼續致力研發電動車技術，並專注發展以下業務範疇：

- (i) **開發電動車**：GLM-G4之概念車已於二零一六年發佈。目標公司預期GLM-G4之車輛原型及試產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製造及推出GLM-G4。目標公司亦計劃開發一款七座位電動車，並以亞洲家庭車市場為目標，並開發一款電動小巴。七座位電動車之設計概念將採納GLM-G4使用之動力系統及主要電子零部件，並將製造其型號原型及進行試驗生產。就開發電動小巴而言，目標公司現時正在準備有關電動小巴之可行性研究。視乎可行性研究之結論，目標公司將致力於其最後外觀及設計、型號原型及於稍後階段進行電動小巴試驗生產；及
- (ii) **工程服務**：目標公司於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工程服務(包括提供電動車全車及電動車動力系統解決方案)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目標公司將繼續運用其累積的工程專業知識以及所建立的夥伴關係，向其對象客戶(大部分為現有的汽車原設備製造公司及電動車行業的新進公司)提供電動車工程服務。在此方面，目標公司計劃加強其工程團隊，以配合工程服務方面之需要。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與目標公司管理層檢討上述計劃及於有需要時調整計劃，並會評估實施業務計劃之所需資金及融資途徑。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股東貸款、銀行借款或綜合上述各項撥資目標公司之資本開支。

B. 認購事項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70,731,70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1.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即認購方甲；
- (iii)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認購方乙；及
- (iv)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即認購方丙。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甲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71,219,512股認購股份，認購方乙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14,146,341股認購股份，而認購方丙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85,365,853股認購股份。570,731,706股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2.9%；(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1.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0.1%(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止，已發行股份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57,073,170.60港元。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82港元與發行價相同。有關認購價與市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比較，請參閱上文「收購協議」一節「發行價」一段。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參照發行價、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達成以下認購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認購完成前被撤銷)；
- (ii) 股東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建議；及
- (iii) 收購完成之每項先決條件(認購完成除外)已根據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及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之有關條款達成或獲豁免(以適用者為準)。

如上述認購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於終止後將會存續之若干條文除外)

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就先前之違約情況提出者外，概無訂約方可就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會與收購完成同時發生(或經本公司與管理層賣方協定之完成收購事項之其他日期，該日期將視作已經認購方協定)。

認購方作出之禁售承諾

認購方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及聯屬人士(不論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或其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性質大致相若之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認購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本公佈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於認購完成當日起計三(3)個月內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本公佈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2.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有關認購方甲之資料

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認購方乙之資料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周凱旋(Chau Hoi Shuen Solina Holly)女士持有最終實際權益。

有關認購方丙之資料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1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甲、認購方乙、認購方丙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分銷、珠寶產品之批發貿易、開採、借貸、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等廣泛業務。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不同行業之商機，使其得以多元化擴大收入來源及達致可持續增長，從而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由於傳統車輛之尾氣排放據報已確定為嚴重空氣污染問題的主因之一，故此在各國政府致力加強環保措施之背景下，開發及使用電動車已成為全球普遍之趨勢。有鑑於此全球趨勢，董事相信世界各地對電動車之需求將繼續增加。此外，政府激勵政策及完善的基礎設施亦一直支持日本電動車行業迅速增長。自二零零九年起，日本政府推出購買綠色車輛之推廣措施，提供稅項減免以鼓勵市民率先採用環保及具燃料效益的車輛，以取代傳統車輛。日本政府亦大力投資開發可供全日本電動車使用之充電基礎設施。

目標公司主要於日本營運，專注為客戶提供以電池供電之電動車及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工程解決方案。過去數年，目標公司一直專注製造及銷售結合工程專業技術與跑車性能之一

款高效能電動車型號Tommykaira ZZ。Tommykaira ZZ為輕量級跑車，設計美觀並配備先進發動機。由於Tommykaira ZZ之質量獲得認可及目標公司工程團隊開發電動車之能力，目標公司與眾多技術合作夥伴建立了聯盟網絡，並獲多家著名汽車製造企業邀請設計工程解決方案。現時，目標公司正處於開發超級跑車型電動車型號GLM-G4之最後階段。GLM-G4之概念車已於巴黎舉行之車展發佈，並獲得市場之正面反饋。目標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在市場推出GLM-G4型號。

經考慮電動車市場前景及目標公司憑藉其技術能力之潛力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使其得以進軍迅速增長之電動車行業，以獲得潛在投資回報，並因此符合本集團之長遠利益。

本公司擬運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為代價當中之現金代價及目標公司股份合併提供資金。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認購股份約0.8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46,825,000港元用於支付總代價之現金部分；及(ii)約121,175,000港元用於支付根據目標公司股份合併應付現金代價。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合適集資方法，原因是本集團將不會如本公司以借貸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般產生額外利息或融資成本，且認購事項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方式相比成本較低及效率較高。此外，引入認購方作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將大大提升股東組合，未來亦可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業發展機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D.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E. 控股股東建議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張先生告知，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82港元向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合共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6% (「建議股份出售事項」)。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權益擁有人為何先生之關聯人士。

建議股份出售事項須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以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之完成為條件，且非取決於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之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持有2,633,622,3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緊隨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張先生將持有2,233,622,316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5%)，並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F.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完成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 (i) 於本公佈日期 | | (ii)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 | | (iii)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完成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後 | |
|--------------------------------------|-----------------------------|----------------------|-----------------------------|----------------------|-------------------------------------|----------------------|
| |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2,633,622,316 | 59.7 | 2,633,622,316 | 46.6 | 2,233,622,316 | 39.5 |
| 李亦非博士(附註2) | <u>5,712,000</u> | <u>0.1</u> | <u>5,712,000</u> | <u>0.1</u> | <u>5,712,000</u> | <u>0.1</u> |
| 小計 | 2,639,334,316 | 59.8 | 2,639,334,316 | 46.7 | 2,239,334,316 | 39.6 |
| 管理層賣方(附註3) | — | — | 230,791,106 | 4.1 | 230,791,106 | 4.1 |
| 投資者賣方(附註3) | — | — | 440,127,469 | 7.8 | 440,127,469 | 7.8 |
| 認購方甲 | — | — | 171,219,512 | 3.0 | 171,219,512 | 3.0 |
| 認購方乙 | — | — | 114,146,341 | 2.0 | 114,146,341 | 2.0 |
| 認購方丙 | — | — | 285,365,853 | 5.0 | 285,365,853 | 5.0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772,436,789</u> | <u>40.2</u> | <u>1,772,436,789</u> | <u>31.4</u> | <u>2,172,436,789</u> | <u>38.5</u> |
| 合計 | <u><u>4,411,771,105</u></u> | <u><u>100.00</u></u> | <u><u>5,653,421,386</u></u> | <u><u>100.00</u></u> | <u><u>5,653,421,386</u></u> | <u><u>100.00</u></u> |

附註：

1.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2. 李亦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由於管理層賣方及投資者賣方概不得持有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故此彼等被視為公眾股東。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H.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目標公司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鑑於張先生及何先生於建議股份出售事項當中擁有權益，彼等並無出席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會議。

於本公佈日期，(i)何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ii)張先生擁有2,633,622,31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張先生、何先生及彼等各自身為股東之關聯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ii)目標公司股份合併之詳情；(i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容許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核對通函之所有必要資料。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有關事項須待收購條件及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完成目標公司股份合併須待收購完成、認購完成及根據適用之日本法律及規例落實若干程序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目標公司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由於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完成須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及目標公司股份合併之有關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
| 「收購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管理層銷售權益及投資者銷售權益 |
| 「收購條件」 | 指 | 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

| | | |
|--------|---|---|
| 「收購協議」 | 指 | 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及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之統稱 |
| 「細則」 | 指 | 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日本之銀行開放處理一般業務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通函」 | 指 | 將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ii)目 標公司股份合併之詳情；(iii)本集團及目 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所規定 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本公司」 | 指 |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6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將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管理層賣方及 投資者賣方，以償付總代價其中部分的新 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權之特定授權；及(iii)目標公司股份合併 |
| 「電動車」 | 指 | 電動車輛 |
|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 指 | 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二十五號法案，經修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者銷售購股權」 | 指 | 投資者賣方持有之合共1,490份尚未行使之目標公司購股權，佔於收購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目標公司購股權之24.9% |
| 「投資者銷售股份」 | 指 | 投資者賣方持有之合共20,186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之56.1% |
| 「投資者賣方」 | 指 | 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下之每名投資者銷售權益賣方 |
| 「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代表、目標公司及投資者賣方就買賣投資者銷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

| | | |
|-------------|---|---|
| 「投資者銷售權益」 | 指 | 投資者銷售股份及投資者銷售購股權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
| 「發行價」 | 指 |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82港元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即訂立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 |
| 「管理層銷售權益」 | 指 | 管理層銷售股份及管理層銷售購股權 |
| 「管理層銷售股份」 | 指 | 管理層賣方持有之合共10,585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之29.4% |
| 「管理層銷售購股權」 | 指 | 管理層賣方持有之合共4,500份尚未行使之目標公司購股權，佔於收購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目標公司購股權之75.1% |
| 「管理層賣方」 | 指 | 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下之每名管理層銷售權益賣方 |
| 「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代表、目標公司及管理層賣方就買賣管理層銷售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

| | | |
|--------|---|---|
| 「何先生」 | 指 | 何敬豐先生，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
| 「張先生」 | 指 | 張金兵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賣方代表」 | 指 | 小間裕康先生，收購協議項下之管理層賣方及投資者賣方之代表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定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甲」 | 指 | 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認購方 |
| 「認購方乙」 | 指 |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認購方 |
| 「認購方丙」 | 指 |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認購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認購方 |
| 「認購方」 | 指 | 認購方甲、認購方乙及認購方丙 |

| | | |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
| 「認購完成」 | 指 |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 |
| 「認購條件」 | 指 | 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將會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之新股份 |
| 「目標公司」 | 指 | GLM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購股權」 | 指 |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尚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份目標公司購股權100,000日圓之行使價認購目標公司一股普通股 |
| 「目標公司銷售權益」 | 指 | 管理層銷售權益及投資者銷售權益 |
| 「目標公司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 「目標公司股份合併」 | 指 | 具有本公佈「收購餘下目標公司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目標公司股東」 | 指 | 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 |

| | | |
|-------|---|---|
| 「總代價」 | 指 | 12,807,658,245日圓(相當於約896,976,000港元)，即收購協議項下之目標公司銷售權益之合共代價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日圓」 | 指 |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內，所有日圓及美元金額已按1港元兌14.2787日圓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日圓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在本公佈內，倘資料是以小數點後兩個或四個位數呈列，有關資料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或四個位數。以港元計值之相關代價除以發行價得出之代價股份總數差異概因約整所致。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